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通 知

文 號：(111)經代通字第1003號
經 辦 人：經紀代理部
電 話：02-81709888
日 期：111年1月24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/代理人公司

主 旨：公告自111年2月12日(含)起，暫停銷售「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」、「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」，請轉所屬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公告自111年2月12日(含)起，暫停銷售「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」、「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」。
- 二、商品暫停銷售後已投保之有效契約客戶仍可依原條款約定續保，但不再開放中途附加。
- 三、請勿以商品即將停售作為宣傳、銷售訴求及營造停售效應。
- 四、新契約、附約加保及提高保額受理作業規定公告如下：

(一)最後申請日

1. 新契約：要保書等相關文件之最後申請日(保戶簽署日)及繳費日為111年2月11日(含)。
2. 附約加保及提高保額：契約變更等相關文件之最後申請日(保戶簽署日)為111年2月11日(含)；倘當日無法送達本公司者，需先傳真傳遞清單、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、要/被保險人暨家庭成員健康告知書、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至本公司。

(二)紙本受理進件

1. 要保書或契約變更等相關文件最遲需於111年2月18日(含)以前送達本公司，逾時將依規定辦理退件。
2. 111年2月18日當日實際送達公司之案件，需提供傳遞清單正本以作為受理截止之依據，另亦不受理傳真要保書方式報備。

(三)行動投保平台受理進件

1. 平台遞交受理截止時間為111年2月11日23時59分，依系統收到之紀錄時間為準，逾時以退件處理。
2. 紙本受理文件(如：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正本、行動服務確認同意書正本、首期繳費憑證等)之送達時間，請依現行受理規則辦理。

(四)其它未提及事宜，請依循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知會所屬周知。



經紀代理部